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說明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112.02.08

壹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說明

一、鑑定作業程序說明
二、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方式說明
三、提報鑑定注意事項
四、鑑定相關疑問釋義

貳 問題與討論

壹、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作業說明

一、鑑定作業程序說明

（一）鑑定作業程序：每學年度分上、下學期2梯次辦理

鑑輔會議 審議/確認	
複審會議	研復會議
彙總資料/ 提供分區諮詢意見	
初審會議 書審會議	陳述意見 會議
提出鑑定 申請初判	提出陳述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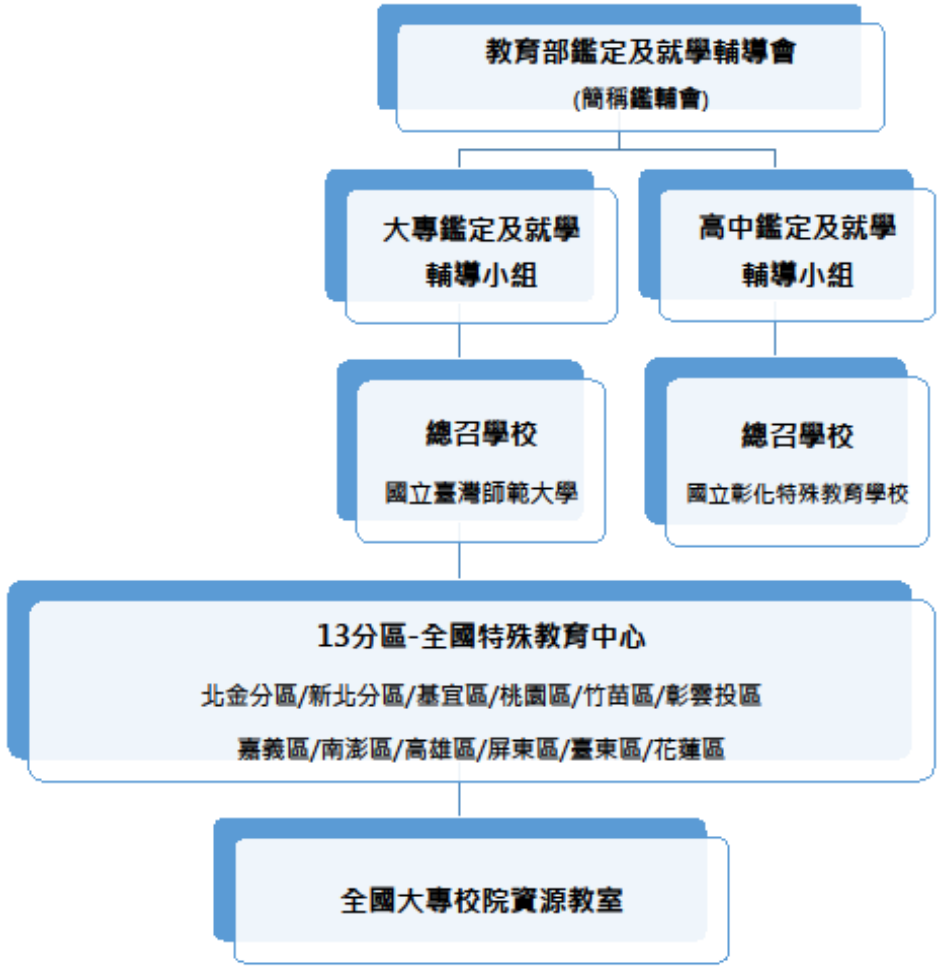

2.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流程圖(鑑定工作手冊P.15)

3.大專校院「新鑑定」學生鑑定流程 (鑑定工作手冊P.34)

（二）提報學校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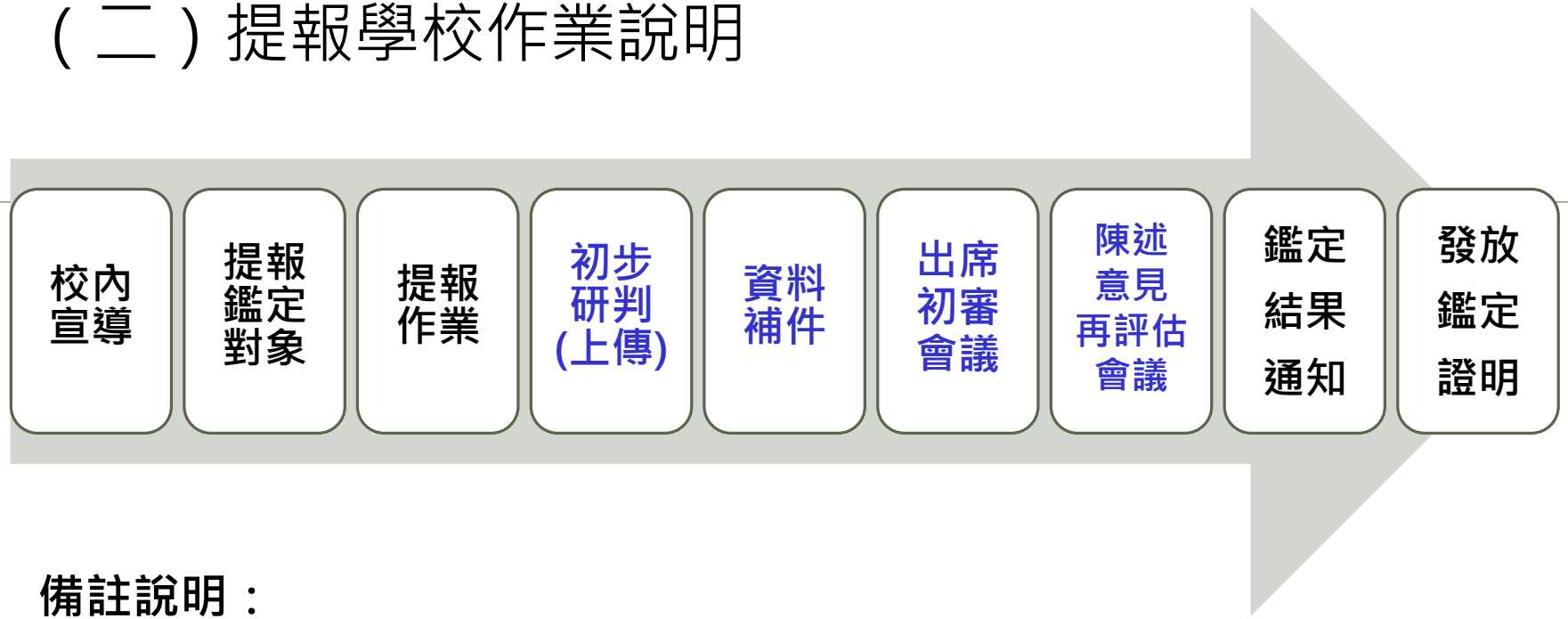

備註說明：

1. 書審結果為初步研判，但初審會議委員仍會抽查各校每一位學生的資料以做進一步確認(也就是同意研判者也有可能被抽問)，故請各校代表能有充分準備，或是增加出席說明的人員因應。
2. 「陳述意見再評估」會議應準備之相關資料：建議應針對初審意見提出重要且具體的佐證資料做為參考。
3. 各校辦理函送各類清冊、新鑑定學生資料、撤銷提報等相關事宜，皆須發函(公文)至分區受理備查，相關資料涉及個資請以掛號或宅急便方式另寄。

（三）鑑定分區學校作業說明(1/5)

1.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分區學校標準化作業程序

(鑑定工作手冊P.19)

受理各校提報鑑定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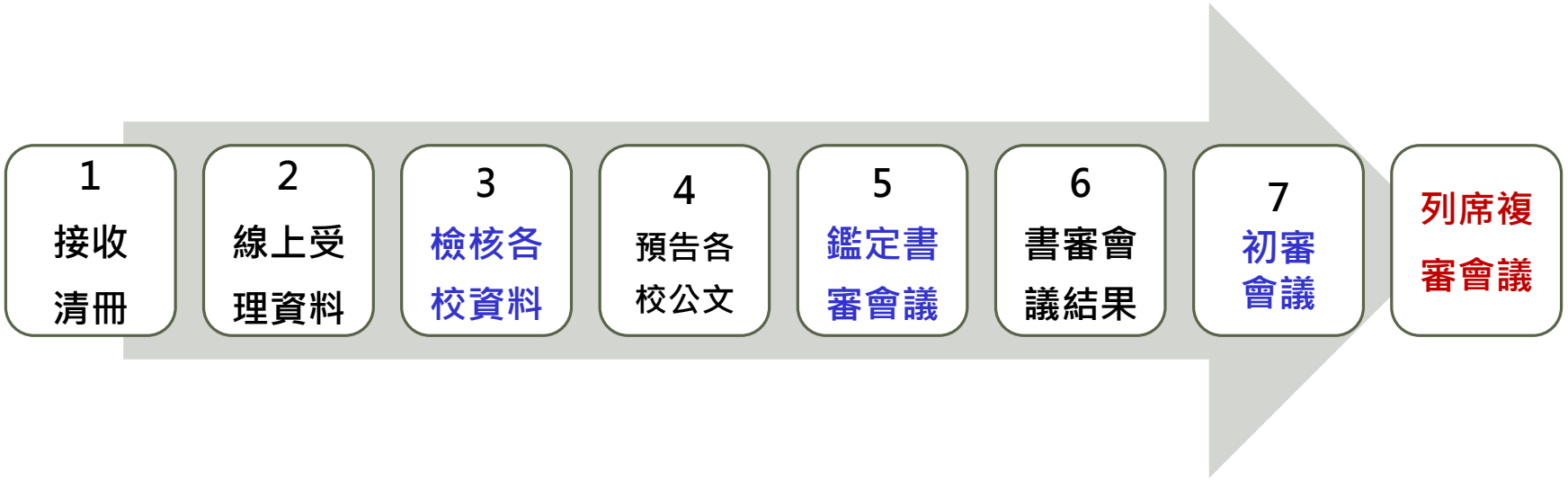

（三）鑑定分區學校作業說明(2/5)

2.研判依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與研判原則 (鑑定工作手冊P.27)

請各鑑輔分區辦理**初審會議**時，務必提供研判原則等資訊給審查委員，以利分區研判之一致性。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基準與研判原則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鑑定總召學校 111.07.15 修正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 91 年 5 月 9 日 修正日期：102 年 9 月 2 日	操作型定義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1.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2. 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如為新鑑定學生，請提出其在發展期間(18 歲以前)即存在之課業能力低下、生活適應功能不佳等事實。如為 18 歲後新遭遇之傷害以致造成智能低下，請考慮其他障礙之可能性。
		智能障礙			

（三）鑑定分區學校作業說明(3/5)

3.初審會議作業

敬請委員提問時請溫和，若委員意見不同時，先請校方代表或家長離場，針對問題討論共識後決議。**當場不宣布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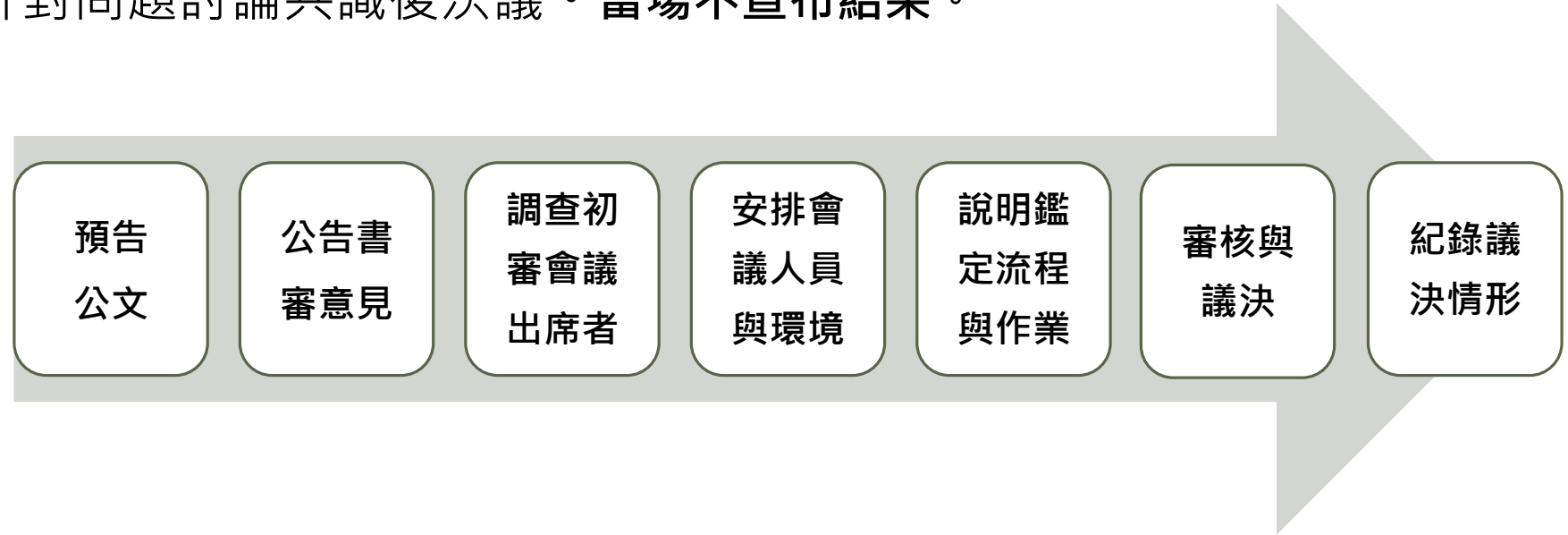

（三）鑑定分區學校作業說明(4/5)

4.鑑定證明開立原則

障礙情形	適用期限	鑑定證明 適用期限格式
障礙狀況穩定不易改變者	大專校院階段 (含研究所)	大專校院階段 (含研究所)
「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及「其他障礙」且其狀況有可能改變者	適用兩年	○年1月31日或 ○年7月31日
分區有另行加註意見需於下學期或下學年重新提報者	適用期限宜具時限性	○年1月31日或 ○年7月31日

※情緒行為障礙適用期限以2年內為原則，得視學生情況核定2至4年期限。

5.資料彙整：會議紀錄保存3年。

（三）鑑定分區學校作業說明(5/5)

5.陳述意見會議作業

學生對初審意見不服可提出陳述意見，分區針對該補件部分審理

二、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辦理方式說明

(一)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鑑定工作重要時程

(一)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鑑定重要工作時程表(鑑定工作手冊P.7)

時間	重點工作	工作流程	備註
2/1-2/28	鑑定說明會	1.總召學校辦理對分區學校說明會 2.分區學校辦理各分區說明會	各校應派員(未參加過者優先)參與說明會以利辦理校內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
2/13-3/20	鑑定申請	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申請鑑定，並將清冊送往分區學校	※依據103年12月8日大專鑑輔小組複審會議決議：各校提報資料至本部公告提報鑑定申請期限截止，應不予受理。
3/21-3/31	資料檢核	分區學校依各校提報資料作資料檢核與書面審查	**1.3/21為各分區與通報網核對資料日。** 2.檢視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之期限，並通知各校資料補件
4/1-4/16	資料補件	各校依分區學校通知補件項目完成資料補件與查看書面審查結果	
4/17-4/24	初審會議	1.分區學校彙整與確認各校初審名單 2.分區學校召開鑑定初審會議，並將鑑定初審會議結果送交總召學校	各校應視書面審查公告結果出席鑑定初審會議
5/1-5/8	複審會議	總召學校彙整各分區鑑定初審會議結果，提報大專校院鑑輔小組複審，各分區學校依會議決議完成綜合評估報告	

接下一頁

時間	重點工作	工作流程	備註
5/9-6/4	綜合評估報告公布與申請陳述意見	1.教育部發文請各校上網查收綜合評估報告，各校應於文到7日內通知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2.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綜合評估報告有疑慮者，應於文到7日內填寫陳述意見書，由就讀學校協助函送分區學校再評估。 3.分區學校依陳述意見書擬妥研復意見後送交總召學校彙整。	
6/5-6/10	鑑定綜合評估報告研復意見會議	大專校院鑑輔小組審議各分區陳述意見並研復意見提報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6/11-6/20	教育部鑑輔會	大專校院鑑輔小組將複審結果及分區研復意見提報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6/21-7/31	結果通知與通報網資料異動作業 申訴	教育部發文請各校查收鑑定審議結果與異動通報網資料，各校應於文到7日內通知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審議結果如有疑義，於收到鑑定審議結果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由就讀學校協助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訴	
8月	製發鑑定證明書	教育部依鑑輔會通過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清冊印製鑑定證明後，函送各校轉發予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收執	鑑輔會證明由總召寄至各分區，由各分區轉給各校。

(二)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鑑定對象說明

提報鑑定對象說明

1. 111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大一、專一及研一)

---

2. **最近一次提報鑑定結果為疑似生之學生**
3. **新鑑定學生**
   - 未持有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如僅有國小鑑輔會證明者）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曾有任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
   - 在高中或大專階段曾被判為非特殊教育學生
   - 欲申請新障礙類別(無持有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新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
4. **鑑輔會證明已超過有效期限或6個月內將到期的學生**

   各鑑輔分區將加強宣導學校端應於到期前提報鑑定。

5. **符合大專鑑定優化實施之六類障別學生 (辦理方式請參考111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 化實施作業說明簡報)**

(三)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鑑定檢附資料

1.鑑定檢附資料的依據(1/2)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第二條

-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第二十二條

-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1.鑑定檢附資料的依據(2/2)：已有身分及新鑑定學生的定義及再次提報注意事項

	定義	再次提報鑑定注意事項
已有身分者	• 學生持有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鑑輔會鑑定證明，以學制階段為採認標準進行鑑定評估。 • 欲以原障別提報同一障別鑑定，目前持有之鑑輔會證明有效期限需少於1年。(依據111.11.16， 111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輔分區鑑定工作會議決議)	特教生鑑定證明逾期未超過一年者得以**已有身分者**再次提報
新鑑定學生	• 未持有上述證明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曾有任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 • 在高中或大專階段曾被判為非特殊教育學生 • 欲申請新障礙類別(無持有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鑑輔會新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	以下身分者須以**新鑑定學生**身分再次提報： • 放棄身分再提報者 • 前次判為疑似生 • 前次判為非特生 • 特教生鑑定證明逾期超過一年者

2、已有身分者檢附之資料(1/2)

各類必檢附資料	說明	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書	由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校相關人員協助填寫鑑定申請書(學生若未滿18歲或視需要加註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請確實獲得學生(或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並上傳有效2頁鑑定申請書。 • 凡於學校提報截止時間前(112/3/20/23點59分)無檢附有效之鑑定意願書，自動由系統「不予受理」該筆提報申請。 • 凡於分區初審前(112/4/16/23點59分)可檢附撤件申請書等文件，若進入初審階段則不能撤件。	學生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鑑定綜合評估報告	**須清楚、具體描述評估之學生現況能力、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與初步研判**	• 請確實填寫學生現況能力 • 綜合評估報告之撰寫應包含 A. 學生身心狀況如何形成學習上的阻礙？ B. 學習上的阻礙需要何種支持服務予以協助？	學校

2、已有身分者檢附之資料(2/2)

各類可檢附資料	說明	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
醫療資料 （補充參考用）	健保卡門診就醫資料下載： https://med.nhi.gov.tw/ihke0000/ihke0100s01.aspx	• 可使用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申請個人的門診及住院資料。 • 提供一年內的資料。 （資料來源：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學生

（四）門診資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門診資料

身分證號：A29999****
資料申請日期：105/02/26
資料起迄期間：104/02/01 ～105/02/24

健保署服務單位	醫事機構	就醫日期	交付調劑、檢查或復健治療日期	健保卡就醫序號	疾病分類碼	疾病分類名稱	處置碼	處置名稱	部分負擔金額	健保支付點數
	醫囑代碼	醫囑名稱								醫囑總量
臺北	****門診	104/01/20		0001	2724	其他高脂質血症			0	580
	09001C	總膽固醇								1
	09004C	三酸甘油脂								1
	09005C	血液及體液葡萄糖								1
	09015C	肌酸酐、血								1
	09026C	血清麩胺酸丙酮酸轉氨基酶								1
	09044C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1
臺北	****藥局	104/01/20	104/02/12	IC02	2724	其他高脂質血症			0	417
	05210B	門診藥事服務費－每人每日80件內 慢性病處方給藥28天以上 特約藥局(山地離島地區每人每日100件內)								1
	B017125100	康肯５公絲								14
	BC22551100	安普諾維膜衣錠１５０毫克								28

有效之鑑定申請書內容應包含2頁(申請表及意願書)，意願書應有以下完整資訊：

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意願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跨教育階段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詳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本人 _____ **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作業。

本人簽章：_____

未滿 18 歲者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身分證字號、姓名、出生年月日等），並向學生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核章)	

1.學生姓名

2.本人簽名（學生若未滿18歲或視需要加註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3.簽署日期

4.承辦人與單位主管核章

※上述四項皆符合視為有效之鑑定申請書，無效者分區將「不予受理」。

未滿18歲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說明

依特教法第17條「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因此針對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處理方式如下:

1. 「一般家庭」，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2. 「父母離異」，由法院判決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若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則需取得原生父母雙方簽名同意。
3. 「父母失聯或失蹤」，若已報案，檢附報案三聯單，再由主要照顧者簽名同意，並加註其親屬關係；若未報案，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註明失聯或失蹤原因，再由主要照顧者簽名同意，並加註其親屬關係。
4. 性侵或家暴安置於機構之「保護個案」，檢附安置公文並由安置機構單位主管（或負責人）簽名同意。
5. 行為問題之「保護管束個案」，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縣（市）首長，檢附法院判決書即可，不需首長簽名同意。

3、新鑑定學生檢附之資料—各類共同必檢附資料

各類必檢附資料	說明	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書	由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校相關人員協助填寫鑑定申請書(學生若未滿18歲或視需要加註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 請確實獲得學生(或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並上傳有效2頁鑑定申請書 • 凡於學校提報截止時間前(112/3/20/23點59分)無檢附有效之鑑定意願書，自動由系統「不予受理」該筆提報申請	學生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鑑定綜合評估報告	**須清楚、具體描述評估之學生現況能力、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與初步研判**	• 請確實填寫學生現況能力 • 綜合評估報告之撰寫應包含 A. 學生身心狀況如何形成學習上的阻礙？ B. 學習上的阻礙需要何種支持服務予以協助？	學校
鑑定摘要表	依各障別繳交其鑑定摘要表	•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基準及研判原則**	學校

鑑定工作手冊(P.63)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各障礙類別鑑定檢附資料一覽表

111.02.02 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適用】

說明：

一、「**進行優化流程者**」：六類障別（智能障礙/自閉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學生本人（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持有前一或前二教育階段鑑輔會證明。

「**已有身分者**」：學生持有**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技、五專學制國中(含)以上鑑輔會鑑定證明。

「**新鑑定學生**」：1.未持有上述證明 2.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曾有任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 3.在高中或大專階段曾被判為非特殊教育學生 4.欲申請新障礙類別(無持有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技、五專學制國中(含)以上新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

二、檢附文件說明：【★】為**進行優化流程之六類障別**學生需檢附之文件【✓】為新鑑定學生需檢附之文件【◎】為已有身分者及新鑑定學生皆需檢附之文件

提報類組	心智障礙類				生理障礙類							
障別 / 檢附文件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智能障礙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			★	★	★	★			★		★	
前一或前二教育階段鑑輔會證明(前二階段須為同一障別)			★ 前二	★ 前二	★ 前一	★ 前一			★ 前一		★ 前一 ※1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書	◎	◎	◎	◎	◎	◎	◎	◎	◎	◎	◎	◎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綜合評估報告	◎	◎	◎	◎	◎	◎	◎	◎	◎	◎	◎	◎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新鑑定學生疑似鑑定摘要表	✓	✓	✓	✓	✓	✓	✓	✓	✓	✓	✓	✓
6 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學習障礙者、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若持有有效期限內的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	◎ 擇一檢附	✓ **擇一檢附** ※2	◎ 擇一檢附	✓ 擇一檢附	✓ 擇一檢附	◎ 1 年內(含視力值及視野)	✓ 擇一檢附	✓ 擇一檢附	✓ 擇一檢附	◎	◎ 擇一檢附	◎ 擇一檢附

3、新鑑定學生檢附之資料—各類共同檢附資料（1/2）

◆醫療資料：診斷證明書或相關摘要/心理衡鑑報告/病歷摘要表

提報類別	必檢附資料(資料由學生提供)
心智障礙類	111年9月至112年3月(含)以後經醫院(註1)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111年4月至112年3月心理衡鑑報告書，其內容應註明疾病名稱、療育情形（請特別注意發展性障礙者之過往鑑定史）
生理障礙類	111年9月至112年3月(含)以後經醫院(註1)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心理衡鑑報告書，其內容應註明疾病名稱、療育情形
多重障礙	應包含哪些障礙及各障礙的情形。若障礙中包含智能障礙，須說明；未含智能障礙則以影響最大障礙說明

註1：
醫院以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各縣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為原則。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新制身心障礙專區：http://www.mohw.gov.tw/

3、新鑑定學生檢附之資料—各類共同檢附資料（2/2）

◆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項目	說明(資料由學校提供)
醫療史	診斷史、服藥紀錄及歷程等
發展史	各階段發展歷程(疑似學障、情障、自閉症須含學習困難及處理方式、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侷限、重複的行為、興趣及活動(自閉症)等方面)
教育史	曾接受過之特教服務(直接、間接)等(無則免附)
輔導、晤談或諮商紀錄	111年9月至112年3月間之相關輔導、晤談或諮商紀錄(含個案會議紀錄、情緒行為問題解決策略(疑似情障)等 ※各校提供前一學期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紀錄應包含校內一般學生事務輔導（即是否經一般教育輔導介入及成效等資訊）、校內施測或晤談輔導紀錄宜包含基本資訊： ① 測驗評量：施測日期、施測者核章、填寫者、紀錄本封面、結果頁及分析頁掃描檔。 ② 輔導紀錄：諮商中心晤談紀錄或資源教室個案輔導紀錄含日期、晤談者(職稱或核章)、主述問題、建議方式、後續追踪、是否已結案等資訊。

◆ 相關專業服務資料(無則免附)

3、新鑑定學生檢附之資料—各類需檢附資料（1/2）

心智障礙類: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或第三版分數(情障免附)
(若實施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者，僅需上傳魏氏封面頁)

提報類別	需檢附資料	資料來源
智能障礙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成人版) (請學校自行購置) 及18歲前智力低下適應欠佳證明	由學校提供學生表格
情緒障礙	相關紀錄如 • 心理適應(人格、篩檢疾病量表-若心理衡鑑報告有人格、篩選疾病量表紀錄，請學校端除上傳心理衡鑑報告外，亦在人格、篩選疾病量表項目上傳資料) • 學業適應(如成績考核、性向測驗等) • 生活適應(出缺席、參與學校活動)等	學校
學習障礙	• 基本學習能力證明：需檢附高中職成績單及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及目前在校成績證明 • 其他佐證資料：非正式評量資料如短文寫作等	學生
自閉症	• 最近一年內之「大學生人格特質量表」*(對程度較重之自閉症不敏感)* • 最近一年內之「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評量	學校提供學生表格

3、新鑑定學生檢附之資料—各類需檢附資料（2/2）

生理障礙類		
提報類別	需檢附資料	資料來源
視覺障礙	• 前一階段功能性視覺評估 •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視覺功能及生活適應概況調查表 *(上述擇一檢附)*	學校
聽覺障礙	聽力圖（配戴輔具前後之聽力圖）	學生
語言障礙	語言評估報告	學生
肢體障礙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表動作功能評估	由學校提供學生表格
腦性麻痺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動作功能評估表或參考物理/職能治療師評估報告	

4、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三級期間因應措施

- 依據110年11月19日大專鑑輔分區會議及110年11月30日大專鑑輔小組複審會議決議：「於防疫三級警戒期間，可寬限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表、心理衡鑑報告等相關測驗為最近一次或三年內之資料」。

三、提報鑑定注意事項

(一)撤銷提報作業規定說明(1/2)(鑑定工作手冊P.65)

1. 各項作業提報後，若學生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欲撤銷提報，請依下表之時間點進行撤銷提報作業，填具：「撤銷鑑定提報切結書」或撤銷陳述意見提報切結書」(鑑定工作手冊P.66-67)。

2. 若已進入無法撤銷提報期間，待教育部鑑輔會審議後，學校端將通知最終結果。

3. 鑑定提報初步鑑定結果為特殊教育學生者，已無法撤銷提報，若已無特殊教育需求，則請再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一)撤銷提報作業規定說明(2/2)

作法/期間 項目	直接撤銷提報 (提報期間內)	須檢附填切結書後撤銷 (提報期間過後)	無法撤銷提報 (進入審查階段)
鑑定提報	分區收件前 112/3/20（含）前	分區收件後 至分區初審會議前 112/3/21-4/16（含）前	分區初審會議後 112/4/17後
陳述意見	收到初步鑑定結果2週內 以教育部公告時間為主	申請表已送至分區後，至分區審查會議時間前	分區審查會議後，以各分區審查會議時間為主

※各收件截止日期皆以**當學期各分區公告**之時程為主。

(二)接收鑑定結果與鑑定簽領清冊注意事項

1. 請先確認通報網上鑑定結果學生與提報學生是否一致。
2. 非特殊教育學生由學校接收後自動異動於特教通報網。
3. 各校於教育部公告後七日內收執各區所送之鑑定證明，應於六週內依據大專校院鑑定證明發放情形處理方式(鑑定工作手冊P.82)核發給學生；核發作業期限屆滿後，鑑定證明簽領清冊正本留校備查，通知未領取之鑑定證明應繳回各分區，由總召彙整後報部銷毀。
4. 簽領期間應宣導學生妥善保管,以免遺失。

(三)陳述意見程序注意事項

1. 依據教育部函公告時程辦理，陳述意見須檢附陳述意見書(鑑定工作手冊P.70)及發函至鑑輔分區。(**針對問題重點回答**)

2. 除上述程序外，各校須在通報網上提出陳述意見之操作，完成線上作業，各鑑輔分區始能於通報網上獲得資訊，經陳述意見再評估會議後更正鑑定審議情形。

(四)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重要宣導

層層上報原則

通報網團隊

問題解決 / 需求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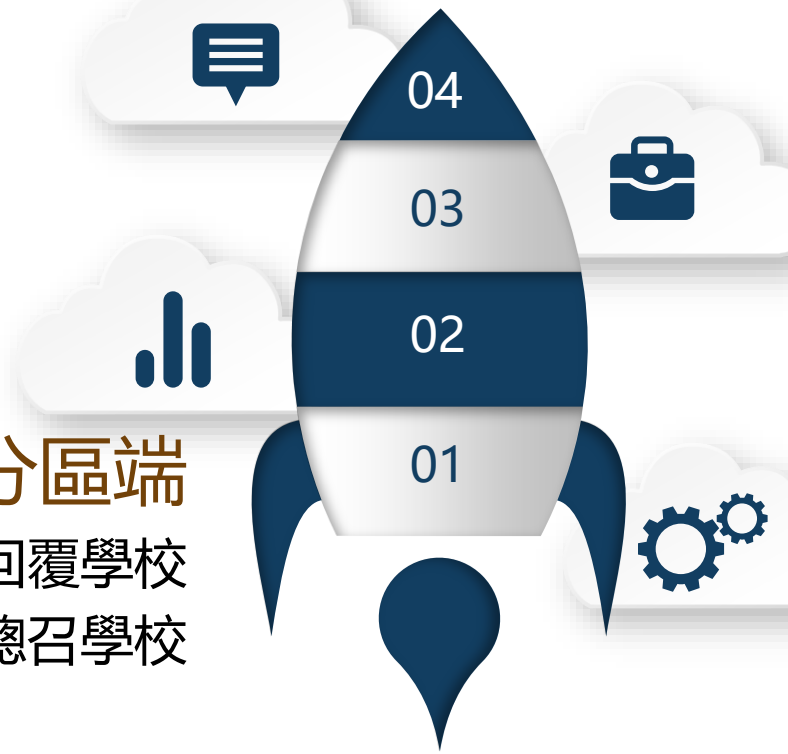

總召學校

可解決：回覆分區

不可解決:彙整問題

提供通報網團隊

分區端

可解決：回覆學校

不可解決:回報總召學校

學校端

向分區提出問題

四、鑑定相關疑問釋義

(一)未持有國民身分證之學生提報鑑定注意事項

1. 有關未持有國民身分證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學生，請各級主管機關不發給鑑定證明，相關規定如說明。
2. 依據本部102年5月21日臺教學(四)字第1020074034號函規定，旨揭學生未具我國國籍，除提供輔導服務及輔具外，不得享有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其他權益。
3. 特殊教育法第1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又鑑定證明書係屬實質之行政處分，是以本部鑑輔會應以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為鑑定證明書之核發對象。惟為顧及高級中等以上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未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學生，仍可受理其特殊教育需求評估之申請，其綜合評估報告備存於本部特教通報網，一者供學生就讀學校得以參考後整合校內資源提供必要之協助，二者俟其循法規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後透過就讀學校函請本部核發鑑定證明書。（103-1教育部鑑輔會決議）
4. 未持有國民身分證經鑑定通過之學生由學校提供輔導服務及輔具措施；無提供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參加身障升學管道或加分等，資源教室仍有補助經費提供相關輔導服務。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二)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1/2

- 自110學年度起，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可不限於鑑定時程期間，由教育部學特司受理與審核，每學期放棄統計人數與障別將於上下學期鑑輔會業務報告說明。

(二)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流程-2/2

學校

- 線上申請作業(選取與送出申請學生、輸入發文字號)
- 須檢附①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聲明書②原鑑定證明紙本（若無，需**函文**檢附切結書）到教育部始為受理(鑑定工作手冊P.80)

教育部

- 審核資料，符合後教育部函文同意申請
- 不符合者，請學校端補件

學校

- 收訖教育部函文同意後，於通報網輸入函復之文號
- 輸入後，始完成異動學生作業

(三)申訴方式與流程-1/2

申訴方式

1. 各校應於文到7日內通知學生(法定監護人/代理人)，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5條之規定，**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申訴**(承辦人：02-77367890)。(教育部107年8月24日公告)
2. 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5條提起申訴，請就讀學校協助申訴學生填列申訴書(如附件)並檢整相關佐證資料後行文到部，俾利節約申訴學生之行政文書往返期間。
3. 請學校協助申訴人(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彙整申訴書內容，以公文方式檢附申訴書函送教育部(學特司)。
4. 申訴書內容請學校填寫(若學校為申訴人的話)，或請學校協助申訴人填寫(若申訴人為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的話)。
5.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鑑定工作手冊P.71)
6. 為保障學生權益，建議於第一次綜合評估報告公告時，即可向分區提出陳述意見，以減少申訴作業與時間。

(三)申訴方式與流程-2/2

申訴流程

1. 請學校協助申訴人(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彙整申訴書內容，以公文方式檢附申訴書函送教育部(學特司)
2. 教育部受理檢視附件並視需要請學校補件
3. 教育部函請分區學校擬撰答辯意見
4. 教育部召開申評會，通知學校與所涉分區到場補充說明
5. 評議結果如撤銷原鑑定結果，將正式函請所涉鑑定分區再評估
6. 再評估結果併下一梯次提報鑑定程序報教育部鑑輔會審查後生效

(四)非特生與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之畢業轉銜

依據教育部103年7月22日「103年度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相關事項協調會議」決議，未在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有案之身心障礙者，不需辦理轉銜服務通報。

(五)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換發、補發及繳銷作業(鑑定工作手冊P.75)

1. 申請務必備文到部（依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學(四)字第1030072155號函辦理 ）。
2. 若已於大專校院階段領取教育部鑑輔會證明，欲放棄身分者，請以公文函送教育部及通報網線上操作辦理繳銷。

3.公文格式與內容參考：

主旨：檢送教育部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補發(換發或繳銷)申請書

說明：依照109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申請書如附件。

(五)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換發、補發及繳銷作業(鑑定工作手冊P.75)

4. 公文注意事項：
   （1）**公文上不要出現學生姓名**
   （2）請將申請書另外彌封當公文附件（不用密件發文）
   （3）應循正式公文程序發文（請勿以電子送文，請勿直接寄送學務特教司特教科）

5.承辦人：02-77367890 鄭浩宇專員

(六)高中職端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補發作業重要宣導

若學生需要申請高中職階段鑑輔會證明，請由學生目前就讀的學校向學生高中職階段就讀學校之主管機關申請：

地區	單位	備註
國教署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	將申請表件紙本（須有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及公文以掛號方式函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相關檔案請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鑑定證明書/補換發作業相關檔案辦理：https://www.chsmr.chc.edu.tw/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台中市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台南市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七)衛生福利部有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宣導說明

身心障礙證明樣式

有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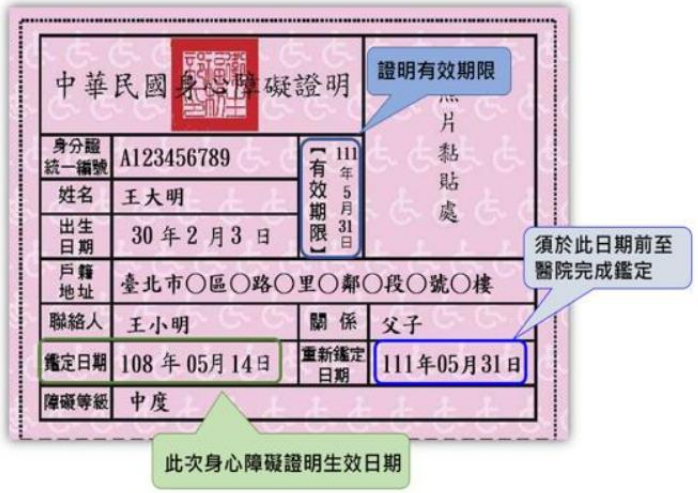

無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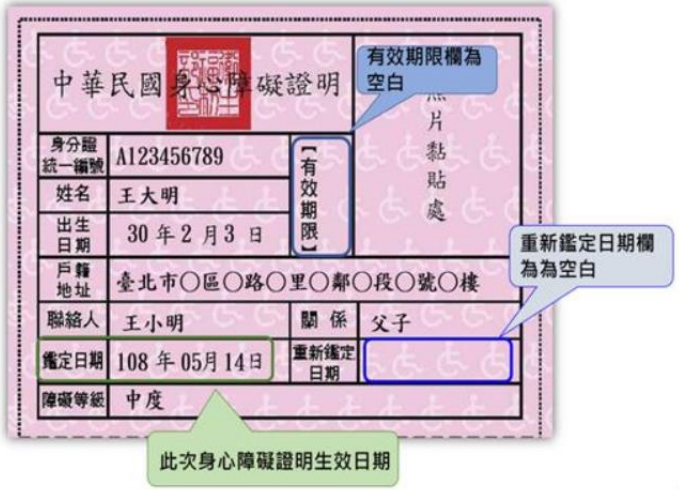

1. 依據110年4月12日社家障字第1100700453號函。
2. 明定身心障礙情況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或是101年7月11日前原執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經換發新制證明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可核(換)發無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

(八)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學特司)之申請

自105學年度(含)起，應出具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申請獎補助學金。

(九)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高教司及技職司)申請

1.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2. 申請對象：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需持有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學生始得申請。
3. 持有效之高中職端鑑輔會證明及大專校院端鑑輔會證明皆可申請，若鑑定適用期限已過期需重新鑑定，才可申請。
4. 依據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臺教學(四)字第1040095449號函說明五：「…未收受鑑定證明書前，各校得依特殊通報網（https://www.sen.edu.tw/）所載鑑定結果辦理相關行政作業」，各校可列印特教通報網鑑定結果畫面，提供給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十)鑑定證明已過期之處理方式

1. 系統判定：SEN系統會將過期之「特教生」改為「非特生」，並於每年2/1或8/1進行移除，如適用期限至1/31，隔日2/1將列為非特生，半年後8/1進行移除。同理若適用期限為7/31，則8/1為非特生、隔年2/1移除。

2. 列為上述非特生及移除前的時間，將寄信通知學校。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redacted]大學使用者好,
謹通知您，貴校**特教生**鑑定適用期限情形。
以下為**已逾適用期限**，系統已自動將以下學生設定為**非特生**：

學制	科系/年級	學生	鑑定適用期限
[redacted]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年級	[redacted]	2022/01/31

貳、問題與討論

謝 謝 聆 聽

Thank you for listening